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7年7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最多達授出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7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轉板上市」	指	於2017年5月10日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
莫銀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林羽龍先生
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16年7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現有授權」)。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03,079,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615,800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石先生、許應斌先生及林羽龍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須予退任，而其具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112條，劉興華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須予退任，而其具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召開相關股東大

會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其條文主要反映轉板上市，以及董事會提出的部分內務修訂，並通過採納已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如下：

1. 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2. 以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條文，包括插入「緊密聯繫人」的定義，對董事就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事項上的投票作出相關修訂，及修訂有關向任何離職補償款項的有關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3. 修訂有關退任董事的相關條文，規定(其中包括)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新增董事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dhl.cc)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

董事會函件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謹啟

2017年7月7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03,079,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403,079,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403,079,0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40,307,9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未為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i) 董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好倉：			
張敬石先生	20,000,000 220,000,000 ^(附註1)	4.96 % 54.58 %	5.51 % 60.64 %
張敬山先生	20,500,000 220,000,000 ^(附註1)	5.09 % 54.58 %	5.65 % 60.64 %
張敬川先生	20,000,000 220,000,000 ^(附註1)	4.96 % 54.58 %	5.51 % 60.64 %
張敬峯先生	20,301,000 220,000,000 ^(附註1)	5.04 % 54.58 %	5.60 % 60.64 %
莫銀珠女士	30,000	0.0074 %	0.0083 %

董事姓名	有權認購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購買股份之權利：			
黃偉民先生	30,000	0.0074 %	0.0083 %

(ii) 主要股東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已 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CK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20,000,000	54.58 %	60.64 %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1)	220,000,000	54.58 %	60.64 %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1)	220,000,000	54.58 %	60.64 %
鄧鳳賢女士 (附註2)	240,500,000	59.67 %	66.30 %
楊可琪女士 (附註2)	240,301,000	59.62 %	66.24 %

附註：

1. CKK Investment Limited (「CKK Investment」) 持有 22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54.58%。CKK Investment 由 Amazing Gain Limited (「Amazing Gain」) 全資擁有。Amazing Gain 的唯一股東是 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的代名人持有 Amazing Gain 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其各自丈夫分別所持有的 240,500,000 股及 240,301,000 股股份中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7月	2.60	2.36
8月	2.92	2.40
9月	3.00	2.87
10月	4.40	2.94
11月	4.84	4.02
12月	4.60	3.20
2017年		
1月	3.74	3.00
2月	3.44	3.00
3月	3.14	2.76
4月	3.83	2.80
5月	4.28	2.81
6月	3.15	2.77
7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9	3.00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張敬石先生，65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張敬石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30年的電訊行業經驗且取得彪炳往績。在其領導及管理之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張敬石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敬石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石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控股」，股份代號：8145，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自2014年5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協議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便可終止協議，並受限於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張敬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84,000港元之薪金，亦可收取酌情花紅，惟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可方落實。彼等之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金、彼等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敬石先生擁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所披露之股份權益。

許應斌先生，70歲，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8)非執行董事。同時，彼自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間曾擔任大昌行集團主席，亦曾於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間擔任大昌行集團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66年2月加入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自2003年1月起曾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許先生在汽車業務及公司管理方面逾40年的經驗。自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許先生曾任電訊首科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退任及重選的細則條文所限。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林羽龍先生，52歲，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林先生在會計行業有逾28年的經驗，且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林先生於1988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2011年9月30日起，林先生一直擔任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退任及重選的細則條文所限。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0歲，於2017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任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劉先生同時亦為亞太電氣有限公司(前稱「威爾信香港有限公司」)及科泰環球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兩間公司均為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為最終用戶，工程顧問，項目承包商，設施經理和商業專業人士提供經濟有效和一貫高品質的電力產品之業務。劉先生擁有40年電機工程行業之經驗。彼自2016年起獲委任為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主席，自2013年起獲委任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自2012年起獲委任為葵青區議會增選委員及香港潮州公會學校校董。彼自2013年起亦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退任及重選的細則條文所限。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張敬石先生、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各自(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而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且無其他關於重選張敬石先生、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要求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以下是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已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進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中提及的條款，段落和編號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已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和編號。

章程大綱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已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2.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u>Appleby Esera Trust</u>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p>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已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b)	<p>「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p> <p>「緊密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p>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p>
13(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投票權股份訂立規則；及
13(g)	更改股本定值的貨幣；及。
	(h) 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及條件削減股份溢價賬。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已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7(d)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天。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適用的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在一份一般在香港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必須按照要求，向任何要求檢查已暫停過戶的名冊或部份名冊登記之人士提供名冊，並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以證明名冊暫停期限及藉以暫停過戶的權力。
104(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細則日期現行公司條例第500-502、505-512條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4(b)(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 <u>緊密</u> 聯繫人提供貸款；
104(b)(ii)	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 <u>緊密</u> 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或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已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07(c)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已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一般可獲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根據本段，並非當事人或身為托管受托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而並無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信託的股份以及授權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 107(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相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已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章程細則編號

-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最高董事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114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任何有關違反彼與本公司的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茲通告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敬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b) 重選許應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羽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興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權股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7日之通函附錄三內所列載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現予以批准。」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決議案後，批准採納已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現予以批准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通過本公司已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7月7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至2017年9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之一部分的(「通函」)之附錄一。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dhl.cc)。
- (i)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dhl.cc)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